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4,874,057.24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72,233,924.72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23,392.47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89,884,589.49 元。

本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年初未分配利润-2,855,683,241.81 元，加上本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0,270,677.5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23,392.47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3,177,311.84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层面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行业整体情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 年度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0,270,677.56	-2,976,784,327.74	-1,465,394,727.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23,177,311.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89,884,589.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64,149,910.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及管理住宅、商用物业，经营业态涵盖住宅、商业地产及部分产业地产。

房地产行业方面，2025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筑底修复态势，供需两端均走弱，年内在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目标下，提振供需两端市场信心的政策不断落地。展望2026年，行业历经四年深度调整，核心指标降幅收窄，去库存稳步推进，整体步入筑底阶段。政策重心全面转向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重点聚焦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及“好房子”建设，行业发展逐步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转变。

2、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2026年中央层面明确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方向，提出要从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发力，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公司全力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聚焦调结构、去库存、化风险等策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坚持深耕策略、收敛聚焦，制定差异化投资策略，有计划、有节奏地推进土地储备，获取高质量、高回报、高安全边际的优质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层面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建设、偿

还债务、日常运营以及拓展新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